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3 日大字第 A9500451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3 月 28 日 15 時 23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採集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願人駕駛之 XXX-XX 號（原車號為 XXX-XX，95 年 4 月 12 日變更）營業貨運曳引車

使用油品（樣品編號：XXX-XXXXXX），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184ppmw 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5 年 5 月 12 日 C0000154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5 年 5 月 23 日大字第 A9500451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7 萬 5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843700 號函復

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7 月 3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9885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8 月 14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8 月 14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5 年 6 月 2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分別於 95 年 6 月 6 日及 95 年 7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

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細 含 量	35wt%, 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

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四）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20 倍者，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3 萬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7 萬 5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2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0008027 號函釋：「主旨：貴轄一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油庫柴油，經貴局抽驗不符硫含量管制標準，該公司不服處分，申請複驗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說明：……二、……何種情況有複驗之需要，一為受檢單位不服稽查機關依據檢驗報告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請行政救濟，各級訴願審議委員會或行政法院認有需要，議決交付複驗時；一為受檢單位證明或稽查單位自察採樣或檢驗有瑕疵，可能影響檢驗結果時。……」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 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時，取樣 2 罐油品，其中 1 罐送驗。稽查人員曾表示訴願人若對檢驗結果不服，可再將另 1 罐油品送回原處分機關查驗，為何訴願人要求再檢驗另 1 罐油品，原處分機關卻置之不理，不願送驗？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3 月 28 日 15 時

23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採集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願人駕駛之 XXX-XX 號（原車號為 XXX-XX）營業貨運曳引車使用油品，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184ppmw 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經判定為不合格，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檢驗報告及由訴願人簽名之現場採樣紀錄表（含佐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時，取樣 2 罐油品，其中 1 罐送驗。稽查人員曾表示訴願人若對檢驗結果不服，可再將另 1 罐油品送回原處分機關查驗，為何訴願人要求再檢驗另 1 罐油品，原處分機關卻不願送驗乙節。查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0 年 2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0008027 號函釋意旨，柴油車使用油品檢測需要複驗之情況，一為受檢單位不服稽查機關依據檢驗報告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各級訴願審議委員會或行政法院認為有需要，議決交付複驗時，一為受檢單位證明或稽查單位自察採樣或檢驗有瑕疵，可能影響檢驗結果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 988500 號復訴願人陳情函所載略以：「..... 說明：..... 四、..... 本件油品係委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進行檢驗，該公司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油品硫含量濃度分析，又本案採樣及檢驗過程均符合品保、品管之規定，本件油品硫含量檢測值為 1,184ppmw 超過管制標準 (50ppmw) 20 倍以上，尚無檢驗誤差之疑義，故無複驗之必要。..... 」參諸卷附 95 年 3 月 28 日現場採樣紀錄表及油品檢驗報告，原處分機關之採樣、檢驗過程並無異常，另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檢驗室亦為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環檢字第 012B 號認可證之檢測單位，是本件應無複驗之必要。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7 萬 5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4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